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3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泓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本院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即因酒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心存僥倖，再度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之酒醉程度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法治，且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安全，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酒後駕駛之交通工具、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酒測值，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楊意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